

#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5036號

上訴人 鄭又碩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6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648、6852、8301、8303、8626、9424、9640、9982、10503、10835、11652、11653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630至163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- 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鄭又碩經第一審判決，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其幫助犯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刑後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撤銷關於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部分，改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8萬元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。
- 三、刑之量定，屬為裁判之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而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

01 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，自不得指為違法。原判決已就上訴人  
02 所為本件犯行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、民國112年6月14日修  
03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後，以其之責  
04 任為基礎，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（包括上訴人  
05 於原審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情狀），而為量刑。既未逾越  
06 法定刑度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情形，屬裁量職權之適法行  
07 使，尚難指為違法。上訴意旨以：原審未考量上訴人供出詐  
08 欺共犯，配合員警偵辦，並於原審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甚  
09 佳。且其未取得報酬或犯罪所得，違反義務程度較輕等情  
10 狀。量刑過重等語。核係就原審量刑裁量之職權行使、原判  
11 決已斟酌說明及於量刑無影響之事項，依憑己意而為指摘，  
12 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。

13 四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1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6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17 法官 鄧振球

18 法官 林庚棟

19 法官 林怡秀

20 法官 楊智勝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書記官 林修弘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